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企业函〔2025〕12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举办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大型国际展会。第二十届中博会将于2025年6月27日至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会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搭建中小企业高水平对外合作平台，助力中小企业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强支撑。

二、办会主题

加强合作，扩大交流，互利共赢，携手发展。

三、办会原则

不以营利为目的，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主宾方

埃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埃及展览和会议总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处。

（四）成立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五）执行单位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五、总体规划

第二十届中博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168 号）举办，展会规模约 8 万平方米，包括主题展、专业展、配套活动和网上中博会。

（一）主题展

包括国际展区（含主宾方展区、其他国家及地区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等。其中，国际展区将展示各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优势产业、优质企业、特色商品和服务，带动更多国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机遇，积极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港澳台展区将展示港澳台地区的优势产业、优质企业、特色商品和服务，推动海峡两岸及香港、澳门中小企业间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在深化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中的功能和作用；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将重点展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最新产品和技术，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成果，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专业展

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展、工业设计展、智能穿戴与现代钟表展和老字号企业展等。其中，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展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带动行业转型升级的优秀成果，结合真实应用场景及物联网、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展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及成效，以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数字化转型为重要着力点，加快数字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普及应用；工业设计展集中展现优秀工业设计作品，积极推动设计成果市场化，助力打造工业设计品牌，促进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助力中小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智能穿戴

与现代钟表展集中展示智能穿戴和钟表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助力行业中小企业产品升级迭代和开拓市场，推动传统工艺与时尚和科技融合发展；老字号企业展集中展示历史经典产业的传统技艺、消费名品、产品创新等，全方位体现历史经典产业的“守正创新”，搭建老字号品牌、国潮文创、连锁加盟商展示平台，以文化为根基，以市场为导向，既保留历史基因，又通过多元手段激活历史经典产业生命力。

（三）配套活动

将举办开幕式，并结合展会主题和参展企业需求，举办实效性高、参与度高的系列配套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向中小企业集聚，进一步丰富中博会办展内涵，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

1. 政策宣贯类。邀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发布、权威分析、深度解读等活动，助力中小企业“知、懂、用、享”惠企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

2. 新品发布类。聚焦“新装备、新技术、新产品”，举办新品发布系列活动，为参展企业搭建首发、首展“绿色通道”，助力中小企业树立品牌形象，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3. 国际合作类。围绕重点国家、区域和行业举办境外商务推介及对接等系列活动，组织企业与国际化服务机构开展对接交

流，并在技术、人才、管理、金融等方面提供精准、高效、便利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方面深度融合，深化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帮助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全球市场。

4. 产业对接类。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等活动，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中央企业、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大企业供应链；引导投资机构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5. 创新赋能类。举办科技成果、质量标准品牌、数字化等活动，分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推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大模型技术、数字技术在制造业普及应用，促进中小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中博会期间，还将举办 2025 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并结合各参展代表团、参展企业和客商的实际需求，举办其他类别的配套活动。

（四）网上中博会

结合线下实体展览设置线上主题展区和专业展区，发动参展企业及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网上中博会，不断优化网上报名、展会直播等线上服务功能，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线上供需

对接，为参展企业提供“拓市场”的线上延伸服务，进一步提升参展参会企业获得感。

六、招展招商及布展

（一）招展

主题展招展工作由中博会事務局负责统筹协调。其中，国际展区、港澳台展区通过邀请各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贸促进机构、驻华使领馆、商协会及国际组织等有关机构招展。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通过推动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从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产业中选择1个产业、聚焦对应的1至2个重点行业，动员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参展。专业展由中博会事務局委托专业承办机构招展，专业展设立、承办机构及合作运营模式的确定由中博会事務局履行公开征集、遴选等程序后报组委会秘书处执行主任审定。

（二）招商

主题展招商工作由中博会事務局负责统筹协调，与行（商）业协会、展览公司等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围绕参展企业需求精准招商，举办行业专题活动，并在境内境外开展全方位宣传推广，广泛邀请采购商、专业观众参会，提升企业参展实效。专业展招商工作由专业展承办机构负责。

（三）布展

布展工作由中博会事務局统筹协调，专业承办机构具体实施。布展工作力求主题鲜明、经济环保、简洁大方、开放通透，展览展示内容应尽量以实物展品为主，确保整体展示效果。国际展区、港澳台展区按照国家、地区和行业布展；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以省（区、市）为单位布展；专业展按照行业布展，由专业承办机构具体负责。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大力宣传，按照第二十届中博会展览规划要求，配合中博会事務局做好筹办工作。有关招展、招商、布展、网上中博会、对接工作以及配套活动等具体安排，由中博会事務局另行通知。

联系单位：中博会事務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建军 020—83133318

传真：020—83137608

中博会网址：www.cismef.com.cn

附件：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人员名单



附件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 人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 任：

李乐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副主任：

单忠德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王 胜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孙志洋 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秘书长：

梁志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

孙 哲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进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成 员：

贾宏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龚 宪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副主任

庾志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肖振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翁啟文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二、组委会秘书处

主 任：

梁志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

曾进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江智涛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执行主任：

曾进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副主任：

贾宏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龚 宪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副主任

庾志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肖振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翁啟文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冯 旭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马 曙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华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贾 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交流合作处处长

马 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新闻处处长

李 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亚洲处处长

程有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江胜军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局长

曾德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

樊颖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处长

肖如欣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处长